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科协发〔2019〕5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协、基层组织，市各有关部门：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活动旨在通过表彰和宣传在促进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显著业绩和突出贡献的青年工程师先进典型，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贡献力量。为激励、引导首都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促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开展第二十四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如全市推荐人选中处级人员所占比例超过20%,由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处级人员统一排序、择优表彰。

(二) 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250名(此次为差额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2),其中择优评选表彰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20名。

二、评选条件

(一)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勤于学习,敢于创新,甘于奉献,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具备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科研生产方面。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第一线，积极参加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

(2) 工程技术方面。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科技应用实践。在科学技术的应用与实践中勇于创新，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进步。

(4) 科技成果推广。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5) 科学传播方面。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中取得显著成绩，为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作出重要贡献。

(二)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评选条件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在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中择优产生。重点鼓励在以下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

1. 在生产科研实践方面，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技术领域空白，有同行专家或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意见。

2. 在科学技术发明方面，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已经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已推广使用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省市级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意见。

3. 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或译著。
4. 参与起草编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并正式公布实施。
5.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在国际行业学术年会宣读专业论文或交流专业论文。
7. 在全国性工程专业学术会议宣读专业论文，具有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8. 主持过或承担过省市级大型工程技术项目，并获省市级工程技术类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9. 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

1. 推荐申报渠道：

（1）各区科协负责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区科协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科协、丰台园科协、昌平园科协、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科协负责本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园区科协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工商联负责所属会员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市工商联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的申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应急管理局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由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业科协和高校科协等基层组织负责本单位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单位不超过2名，被推荐的候选人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各基层组织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推荐申报要求：

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推荐事业单位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推荐单位审核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 初审

对于推荐上报的候选人，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

选表彰办法（试行）》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三）审定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拟表彰名单（或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四）公示

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对拟表彰人选提出的异议，由人选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协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签署表彰决定。

四、表彰奖励

对表彰人选分别授予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组织领导

市科协和市人力社保局相关领导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运用组织渠道和媒体传播等手段，广泛宣传评选活动，尤其是区科协、园区科协要积

极动员和组织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履行评选程序,确保评选质量。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统一汇总推荐。

(二)候选人选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要大力宣传在评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充分展现青年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树立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榜样。

(四)认真做好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式两份(200字),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见附件3)一式四份,A4纸双面打印;

3.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信息简表》(见附件4)及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各一式两份;

4. 候选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明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含: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1篇、专著限1本);

-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 取得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财务公章);
- (8) 其他材料。

5. 候选人为事业单位干部的, 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 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 填报《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以上附表可在市科协网站(<http://www.bast.net.cn>)下载。所有材料请于2020年2月21日前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将电子版发至 qinggongpingxuan@126.com。

(五) 推荐材料要保证客观、准确。候选人推荐材料是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 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取消评选和获奖资格, 并通报批评, 确保评审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七、联系方式

(一)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材料报送: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

联系人：柴恒涛、刘璐、刘依然

联系电话：67224832、67235949

电子邮箱：qinggongpingxuan@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机鉴定总站 B 座 512 室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人才工作部

（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沙莎、段辉

联系电话：84634995、84644996

- 附件：1.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3.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4.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信息简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1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马 林	市科协党组书记
	司马红	市科协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孙美玲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刘晓勤	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孙晓峰	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陈维成	市科协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朱东轩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张 宏	市科协人事部部长
	姚仪鸾	市科协科普部二级调研员
	许 炜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办公室：		
主 任：	陈维成	市科协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	朱东轩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张 宏	市科协人事部部长
	姚仪鸾	市科协科普部二级调研员
	张海新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杨阳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任免处干部
	郭东艳	市科协人事部干部
	段 辉	市科协科普部干部
	沙 莎	市科协科普部干部
	丁 乔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干部
	刘依然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干部
	柴恒涛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干部
	刘 璐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干部

附件 2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单位：人

推荐单位	名 额
东城区	8
西城区	8
朝阳区	12
海淀区	12
丰台区	8
石景山区	8
门头沟区	8
房山区	8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2
大兴区	8
昌平区（含未来科学城）	12
平谷区	8
怀柔区（含怀柔科学城）	12
密云区	8
延庆区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	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科协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协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协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科协	10
由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事业单位科协	208 (每个单位不超过2名)
高等院校科协	20 (每个单位不超过2名)
市工商联	10
市应急管理局(候选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	50
合 计	500

注：1. 本次评选为差额评选；

2. 区总名额为 152 个，各区基础名额 8 个，区域企业科协总数超过 50 家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区域，增加 4 个名额；

3.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由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产生。

附件 3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					
主 办 单 位		市科协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 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4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信息简表

(由个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主要社会团体 任职情况					
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情况：(5项以内)					
奖励名称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或成果)	颁奖单位	证书编号 (或名次)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5项以内，作者排序栏请以数字填写代表作者排序名次)					
专著名称	作者排序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取得专利情况：（5项以内，类型请填写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排序	授权公告日

主要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本栏目是主要事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关键技术难题、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推广、大型工程等要点。字数不超过400字。）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